退票理由單第二聯遺失證明書

一、本人簽發/持有 貴行、社/農漁會支票存款第　　帳號，戶名　　之第　　號支/本票乙張，於　年　月　日提示後以存款不足/簽章不符理由退票，業於　年　月　日經清償/贖回/重提/付訖在案。

二、茲因不慎將該退票理由單第二聯（編號　　號）遺失，導致無法送達貴行、社/農漁會，依「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」之規定辦理清償註記，謹出具本書面證明，嗣後如因該退票理由單發生糾紛情事，本人願負全部責任。

此　致

銀　行　　分行
合作社　　分社
農漁會　　分部

核　轉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立書人：姓名
地址

身分證編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